

112 年度推行租稅教育與廉能反詐騙宣導辦理 嘉義縣「第一屆智慧自走車競賽」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：透過競賽活動讓學生體驗自然科技創意的魅力，提倡「快樂學習」、「相互分享」和「團隊合作」之觀摩、學習與實作活動；同時藉由科學教育結合租稅教育、廉能與反詐騙宣導辦理競賽，搭配租稅闖關遊戲，加強學生認識租稅常識及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，將科學競賽與租稅闖關融入活動中，以寓教於樂方式，讓租稅教育向下紮根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、嘉義縣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

三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國小資訊教育議題輔導團、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小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

四、競賽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3 日(一) 09:00 至 16:00

五、參賽對象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 3-9 年級學生

六、競賽地點：嘉義縣立民雄國中大禮堂

參、競賽內容

1. 競賽官網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edu.tw/2023-chiayischool-robot/%E9%A6%96%E9%A0%81>

2. 競賽項目、分組及人數如下圖

競賽項目	競賽規則	參賽資格	每隊人數
稅務軌道競賽	如附件一	國中小 3-9 年級	2-3 人
稅務陣法大師競賽	如附件二	國中小 3-9 年級	2-3 人
機器人打擊逃稅挑戰賽	如附件三	國中小 3-9 年級	2-3 人
機器人歹路不可行競賽	如附件四	國中小 3-9 年級	2-3 人

3. 活動洽詢：

(1)聯繫窗口：東榮國小教務主任 賴韋丞

(2)連絡電話：05-2262076 分機 12

(3)電子信箱：guitarfan7388@gmail.com

(4)LINE ID：guitarfan7388

(5)競賽官方網站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edu.tw/2023-chiayischool-robot/%E9%A6%96%E9%A0%81>

(6)嘉義縣機器人LINE 聯誼群(交流用)：

https://line.me/R/ti/g/NH_pQYWcGL

4. 領隊會議：112 年 10 月 6 日（三） 9:00 開始

線上會議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wgi-orsu-bus>

5. 參賽學生須攜帶學校開立的在學證明書一份，以便核對身分。

6. 參賽學生請攜帶 6 張紙本發票或透過財稅局現場捐贈 3 張雲端發票（捐贈發票 9-10 月），兌換租稅遊戲闖關卡，與競賽檢錄資格。

肆、活動內容

一、報名時間：網路報名至 **112 年 9 月 22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**
需確認參賽隊伍數。

二、修改報名資料：可修改至 **112 年 9 月 29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**
（僅可修改隊伍選手或相關資料，惟隊伍名稱請勿修改）

三、報名方式：至競賽官網填寫表單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用。惟當天便當須自理。

五、交通服務：嘉義縣境內有 5 條路線提供交通接送服務。

(1) 屯 1 線：民雄鄉、水上鄉等屯區學校。

(2) 屯 2 線：太保市、朴子市等屯區學校。

(3) 阿里山線：番路鄉、阿里山鄉等沿線學校。

(4) 梅山線：梅山鄉、大林鎮等沿線學校。

(5) 梅山線：梅山鄉、大林鎮等沿線學校。

(6) 其餘外縣市區域請交通自理。

伍、錄取名次與獎勵：所列之獎項，承辦單位保有最後修改及調整之權利。

錄取名次部分-每組賽別：

依據以下原則錄取以下名次並頒發獎狀與獎金(禮券)。

1. 「特優」：約佔該組比賽參賽者 10%，給予獎狀與獎金(禮券)。
2. 「優等」：約佔該組比賽參賽者 15%，給予獎狀與獎金(禮券)。
3. 「甲等」：約佔該組比賽參賽者 20%，給予獎狀與獎金(禮券)。
4. 「佳作」：約佔該組比賽參賽者 25%，給予獎狀與獎金(禮券)。

5. 名次的計算以分數為主，分數相同者參酌比賽秒數，各小隊間的秒數誤差在 0.5 秒內，視為同分等第，並依序遞減次名次之錄取名額。

各組隊伍數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
31 隊以上	3	6	7	在全隊伍數 70%內 扣除特優、優等與甲等 後，錄取對應佳作數
25-30 隊	3	5	6	
19-24 隊	2	4	5	
13-18 隊	2	3	4	
7-12 隊	1	2	3	
6 隊(含)以下	1	1	1	

陸、敘獎

- 一、指導老師指導學生獲獎(特優)，頒給指導老師嘉義縣政府獎狀一張，若同一老師同時指導多人獲獎，則以同項最高成績為限。
- 二、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獎勵，以茲鼓勵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競賽請選手自行準備符合各競賽規定之機器人，每隊伍均需有自己的機器人，有關各競賽機器人規格說明請詳見附件。
- 二、同校學生可以跨級組隊報名參賽，**惟不得跨校組隊**，指導教練可跨校指導，隊伍經 **9/22(五)報名後**，仍可於 **9/29 (五) 17 時前於表單修改**連結自行替換成員，惟不得更換隊名。一位教練與一位隊成員不會被認定為隊伍亦無法參賽。(附註：如參賽選手因為確診居隔導致當天無法參賽，參賽方得以更換選手申請書更換選手並於當天報到繳交。)
- 三、每一位學生限參加一項競賽，指導老師不限指導隊伍數，惟指導老師獎勵以該比賽中最高成績獎勵，不得累加。
- 四、各校指導老師需為學校正式老師(編制教師或佔代理缺教師)，帶隊老師亦同。
- 五、本競賽主要為嘉義縣 3-9 年級學生所舉辦之競賽，縣級獎狀核發主要以嘉義縣所屬學校為主，其他區學生歡迎參與交流。參賽證明由承辦單位東榮國小核發證明文件。**
- 六、出場的選手不可冒名頂替，經查出頂替者，大會將通報頂替者與被頂替者之就讀學校 與相關單位，如已頒發獎狀、獎金或其他獎勵

者，並將追回。

- 七、參賽隊伍之報名資料，如指導教練/領隊、選手姓名... .等相關資訊，請於 10/6 (五)17 時系統姓名修改前確認，競賽當日大會將不接受任何資料更改。（學生確診情形更換選手除外，務必事前主動聯繫主辦單位。）
- 八、競賽時，各參賽隊伍僅限比賽規則所規定數目的操控手下場比賽，指導教練、家長..... 等，均應於規劃範圍內觀看，不得進入競賽區。
- 九、凡參加比賽之所有參賽者應遵守各項細則規定及裁判判決，若有規則上認知差異，以「裁判/教練/領隊會議」內容為主並由裁判團之共識為最終決議，大會不接受比賽結束後之異議。
- 十、相關實施規則由大會統一解釋，如未能遵守，請勿報名參賽。制規則將依裁判 /教練/領隊會議討論結果為主，對於競賽活動、規則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於裁判/教練/ 領隊會議中提出。

捌、禁止行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

- 一、破壞比賽場地、道具、他人競賽機器者。
- 二、現場參賽隊伍、人員有不當言行、脫序行為者。
- 三、除特殊比賽者，帶有線或無線通訊器材進入競賽會場者。
- 四、同隊以外的參賽者交談，經發現告知而未改善者取消資格。若有溝通上需要，請向工作人員反映，於陪同下與他人通訊。
- 五、其他經裁判或大會判影響競賽精神者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本局 112 年度統一發票代辦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